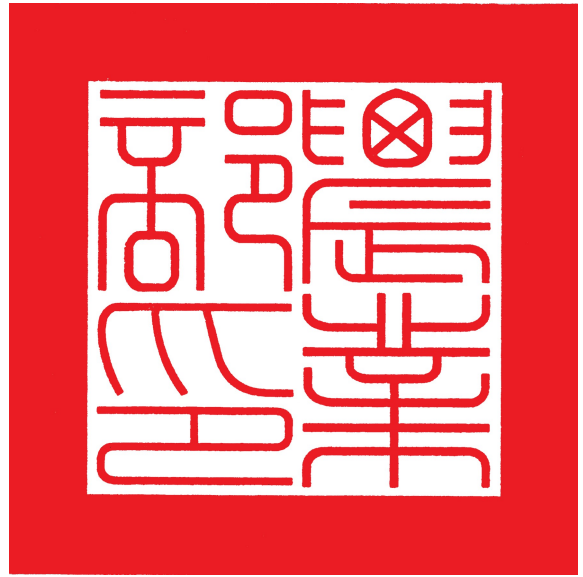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27896號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為辦理蕎麥等作物113年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全縣：蕎麥、洋蔥、大蒜。
- (二)二林鎮：西瓜、胡蘿蔔。
- (三)員林市：珍珠柑。
- (四)大城鄉：胡蘿蔔。
- (五)福興鄉：青割玉米及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(網)。

二、本次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辦理，依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
- (一)蕎麥(雜糧二)：每公頃2萬8,000元。
- (二)青割玉米(牧草)：每公頃1萬2,000元。
- (三)西瓜(果樹一)：每公頃6萬2,000元。
- (四)珍珠柑(果樹三)：每公頃8萬元。
- (五)胡蘿蔔(蔬菜二)：每公頃4萬1,000元。

(六)洋蔥、大蒜(蔬菜三)：每公頃4萬6,000元。

(七)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(網)：每0.1公頃4,000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11月29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啟季